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 /4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7 章：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閣下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來信，要求本署就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與課室未盡其用所涉及的事宜是否有關，以及如何有關給予意見。現把本人的意見開列如下。


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與課室使用情況的關係

在 2002-03 學年初，在 50 所公營中學中，共有 145 個課室空置。在該等出現空置課室的資助學校中，有四所學校的問題較為嚴重（即學校 A、B、C 及 D），各有五個或以上的空置課室。學校 B、C 及 D 在吸引學生入讀方面有困難。不過，審計署注意到，學校 B 及 C 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在三個核心科目（即中文、英文及數學）均取得正增值評分；至於學校 D 在該三年取得的評分則偏低（第 2.2 至 2.14 段）。

審計署基於這些評分，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應鼓勵該等對教育過程有所增值的學校盡量利用它們所有可供使用的課室開班。至於那些未能對學生取得進步作出明顯貢獻的學校，審計署則建議教統局局長應要求它們在合理時間內加以改善。教統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採用一整套指標來評估學校的表現。教統局的增值評分只是眾多指標之一”。教統局局長又表示，“為確保公平地評估一所學校，必須考慮多方面的表現數據。事實上，教統局正推行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務求以一套完整均衡的指標和數據，評估學校在各主要方面的表現”(第 2.18(i)及(o)段)。

審計署認為，教統局原則上應採取行動，確保學校使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課室。然而，當一所學校出現空置課室時，究竟應採用增值評分，還是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下多個涵蓋不同方面的指標來評估學校的表現，從而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問題，則由教統局局長決定。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